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二批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前期研究评估项目

第3包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 方）

受 托 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马 健

项目联系人：王 飞

联系方式：0371-6969130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电 话：17703857318

传 真：0371-69691194

电子信箱：hngkj@126.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

法定代表人：苟护生

项目联系人：李胜博

联系方式：(010) 6873361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中咨大厦

电 话：(010) 68733616

传 真：(010) 68733550

电子信箱：lishengbo@ciecc.com.cn



评估意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项目地点及支撑条件、资金筹措、科研和产业需求分析、建设方案、人才技术、建设运行机制、项目风险、结论等。对于设施建设方案成熟、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要求的项目，要给出明确支持建设的意见，并提出建设施工、项目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建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总价包干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区域

2. 技术服务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分为三个阶段，其中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前期综合研究，形成研究报告；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评估意见；2025年 2 月 15日前完成组织两院院士、知名专家对拟建设项目评估。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行业规范及地方通用标准；符合甲方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具体与乙方协商确定。

2. 提供工作条件：负责项目成果评审组织、技术协调、技术服务费申请。

3. 其 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捌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RMB¥ 898000元（小写）。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3. 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密范围以外的人传播；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2. 项目任务书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和委内审查通过，符合现行的相关规划法规、规范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照计划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在通过专家评审和委内审查后，由甲方出具同意结题函并归档。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 2 月 15日，郑州。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合同费用 1%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项目总金额的 10%。逾期累计超过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相应工作阶段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未能通过甲方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当采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郑州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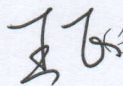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附件：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12月 16日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12月 16日

